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3 階段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職缺 編號	科別	缺額數		備 註
		正取	備取	
1	廣告設計科	2	若干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職缺性質：懸缺。
備註： 1、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終止聘約，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2、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出勤、給假、待遇、申訴及救濟、退休、撫卹、離職、保險等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如無法於起聘日期報到者，依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第二、三階段人員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參、公告

一、時間：115年6月29日(星期一)起至115年7月6日(星期一)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twvs.tn.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s://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tsn.moe.edu.tw>)。

肆、簡章索取

公告期間於本校網站下載，並請以 A4 紙張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以上表格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倘若報名時未發現而於錄取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一) 第一階段報名：

1. 持有所報考甄選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須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文件)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

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並切結於**115年9月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 第二階段報名:【如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從缺,則進入本次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1. 須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文件)
2. 具有修畢該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階段報名:【如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或從缺,則進入本次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1. 須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文件)
2. 具有修畢該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至報名當日止)。
- (二) 具教師法第 14、15、16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形。

陸、報名及時間方式

一、網路報名及郵寄時間:

- (一) 第一階段: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二) 第二階段: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如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從缺,則進入本次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三) 第三階段: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如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或從缺,則進入本次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順序受理報名甄試,各順序依表列日期依序辦理報名,倘該(前)順序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續辦次順序報名,每一順序甄選情形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okLxfZWQZwtrDsYQ8>)及掛號郵寄報名表件併行,線上表單未填寫或逾時填寫,不受理表件審查。
- (二)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115年6月29日(星期一)至 115年7月6日(星期一)止,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twvs.tn.edu.tw>) 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公告內,線上填寫表單,並將報名表件郵寄至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9號,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收(以郵局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連絡電話:06-5722079分機 104。信封上請註明「○○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其餘階段報名依最後報名截止日)

三、報考人員應先備妥以下所列表件,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及郵寄資料者,即取消參加本次甄試資格,不得異議;另未完成資料報名者不得要求退費。

※ 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資料請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並請依序排列)

(一) 報名表(粘貼最近一年內 2 吋照片)

(二) 國民身分證。

(三) 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1. 如教師證書發證日期已逾 10 年，需再檢附相關任職經歷，以資佐證仍持續擔任教職未中斷(如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等任一種皆可)。

2. 已取得中等學校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及師培機構開具之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 115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能取得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3.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4. 參加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四) 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經教育部認可符合報考該科教師資格，其學歷應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符合規定，且有證明文件者，並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乙份、修業期間之護照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五) 退伍令(視身分需要繳交)。

(六)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 115 年 7 月以後)如需特定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電洽告知。

(七) 學分證明(無者免附)(如加科登記專門科目學分表…)

(八) 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書及敘薪通知書)。

(九) 更改姓名、具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最近 3 個月內)

(十) 切結書。

(十一) 繳費收據或匯款證明。

(十二) 准考證(請貼照片，姓名及科別需填寫)

(十三) 「教育部受託辦理 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通知單。(無者免附)

四、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匯款銀行名稱：華南銀行麻豆分行【0086217】、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曾文家商 401 專戶、帳號：621360000183)。請勿以 ATM 轉帳，否則無法查對匯款考生；匯款時請註明考生姓名及項目(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費)

柒、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 第一階段：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二) 第二階段：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三) 第三階段：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 第一階段各科考生請於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8:40 前請攜帶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准考證由考生寄件資料於報到時發給應考人，逾時視同棄權。(准考證號碼於 7 月 7 日(星期二)晚上 8 時前公告)(第二、三階段報到時間請詳閱本校甄選時程表 P10)

二、地點：以考試當天公告之地點為準。

捌、甄選方式、比例及甄試範圍

(一) 甄選方式及比例：

項目科別	實作(40%)	試教(20%)	口試(40%)
廣告設計科	1. 手繪插畫 2. 時間 2 小時 3. 繪圖工具請自備	造型原理(全華版)	請自備個人有利審查資料(如印前製程乙級等相關證照) (10 分鐘)

(二)報到時抽籤決定次序，若應考人員逾報到時間未到者，由本校主辦甄試單位代抽，排定序號後，**逾 5 分鐘考試前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 15 分鐘。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四)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含教育理念、儀態談吐、專業精神、表達能力等，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五)總成績計算方式：依成績配分比例計算加總為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實作 2. 試教 3. 口試。(總成績相同:1. 實作 2. 試教 3. 口試)

玖、甄選完成後就參加甄選人員名單，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正、備取人員，優先錄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證明之合格教師，無上開人員時，再依序以試教、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提經教評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拾、錄取公告

一、甄選結果，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於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公告總成績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二、正式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後，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各階段公告日期請詳閱本校甄選時程表 P10)

拾壹、成績複查、申訴及通知

一、成績複查應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至 15 時止**攜帶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回覆。

(一)申訴電話：06-5722079 # 104。

(二)申訴信箱：人事室 twvs104105@gmail.com。

三、錄取通知：於榜示後以電子郵件及電洽通知。

拾貳、報到

一、正取教師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之備取人員，得依序視本校 115 學年度教師缺額及課務需求情形列為本校各科候用代理或代課教師，聘期視職缺性質決定。。

二、正取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時繳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三、錄取教師報到時，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錄取資格。

四、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同意延至1個月內繳交，逾期註銷錄取資格。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六、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拾叁、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報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

拾肆、為公正、公平辦理教師甄選，本校教評會委員及試教、口試委員與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者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及本校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均應迴避。

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陸、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實施。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法令節錄】

教師法

第 14 條

-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3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4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3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 1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2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3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4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5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點之 1

- 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2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 21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 3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時程表

項目	第 1 階段甄選報名	第 2 階段甄選報名	第 3 階段甄選報名
報名日期	線上網路及郵寄報名：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線上網路及郵寄報名：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線上網路及郵寄報名：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至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資格	<u>具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u>	<u>具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u>	<u>具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大學以上畢業者。</u>
書面審查 初審合格名單公告	<u>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u> <u>晚上 8 時前於本校網站</u> <u>(https://www.twvs.tn.edu.tw)</u> <u>公告參加試教實作及口試名單</u>	<u>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u> <u>晚上 8 時前於本校網站</u> <u>(https://www.twvs.tn.edu.tw)</u> <u>公告參加試教實作及口試名單</u>	<u>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u> <u>晚上 8 時前於本校網站</u> <u>(https://www.twvs.tn.edu.tw)</u> <u>公告參加試教實作及口試名單</u>
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8:40 前報到，上午 9 時開始甄選。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8:40 前報到，上午 9 時開始甄選。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8:40 前報到，上午 9 時開始甄選。
成績公告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晚上 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晚上 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下午 1:00 至 3:00 止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至 11:00 止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至 11:00 止
榜單公告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是否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晚上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晚上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	科			准考證 號 碼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甄選試務 申請迴避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輔）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最高 學歷	學位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證書字號	
電子郵件信箱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 分 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證書字號
教 師 登 記	登記種類 及科目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教 科目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現 職							
繳交證件 （由審查 人勾選）	☐ 1. 身分證影本 ☐ 5. 准考證 ☐ 9. 身障證明、原住民證明 ☐ 2.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6.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影本 ☐ 10. 繳費證明 ☐ 3. 學歷證件影本 ☐ 7. 經歷證件影本 ☐ 11. 其他_____ ☐ 4. 退伍令影本 ☐ 8. 切結書 ☐ 12. 筆試成績單（無者免附） （影本請簽名並蓋與正本相符） ☐ 13.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報 名 人 員 簽 章	年 月 日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理由：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科別	科	相 片
報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一、代理甄選日期及時間：

（一）日期：

（一）第一階段：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二）第二階段：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三）第三階段：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二）時間：上午 8:40 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二、甄選地點：本校考試當天公佈之校內地點為準。

三、總成績計算：依簡章規定。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4、15、16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九)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十)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紀錄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等文件，報名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考試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 實作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攜帶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並繳交新台幣 100 元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請-----勿-----撕-----開-----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考試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 實作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攜帶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並繳交新台幣 100 元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